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 2013-018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30 □
- 股权登记日：2013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三台山路 3 号公司多功能厅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9: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
下午1:00-3:00

3. 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4日（星期二）

4. 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三台山路3号公司多功能厅

5.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投票规则：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4. 定价基准日
5. 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6. 发行数量
7. 募集资金数额
8. 认购方式
9. 股票上市地
10. 限售期安排
1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12.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3.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三)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有效期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公司与中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

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制定<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3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3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 登记时间:2013年6月5日—2013年6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4:30)(双休日除外)

3. 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974387

传 真：0571—87974400（传真后请来电确定）

五、 其他事项：

1. 会议为期半天，出席者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2. 参与网络投票的程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3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2）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二。

3.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三台山路 3 号

邮政编码：310013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提案内容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审议议案	投票指示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2.4	定价基准日			
2.5	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2.6	发行数量			
2.7	募集资金数额			
2.8	认购方式			
2.9	股票上市地			
2.10	限售期安排			
2.1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2.12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3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有效期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9	关于制定《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赞成”、“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3年6月14日

总提案数：21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283	水利投票	21	A股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9号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99.00	1股	2股	3股

2、分类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元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元

2.3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2.03 元
2.4	定价基准日	2.04 元
2.5	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2.05 元
2.6	发行数量	2.06 元
2.7	募集资金数额	2.07 元
2.8	认购方式	2.08 元
2.9	股票上市地	2.09 元
2.10	限售期安排	2.10 元
2.1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2.11 元
2.12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2 元
2.13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2.13 元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元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有效期的议案	4.00 元
5	关于公司与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00 元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元
7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7.00 元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8.00 元
9	关于制定《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00 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 股权登记日持有“钱江水利”A 股的沪市投资者，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其申报流程分别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283	买入	99.00	1 股	同意
738283	买入	99.00	2 股	反对
738283	买入	99.00	3 股	弃权

(二) 股权登记日持有“钱江水利”A 股的沪市投资者，对本次会议的议案 1 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其中申报流程分别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283	买入	1.00	1 股	同意
738283	买入	1.00	2 股	反对
738283	买入	1.00	3 股	弃权

三、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四)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